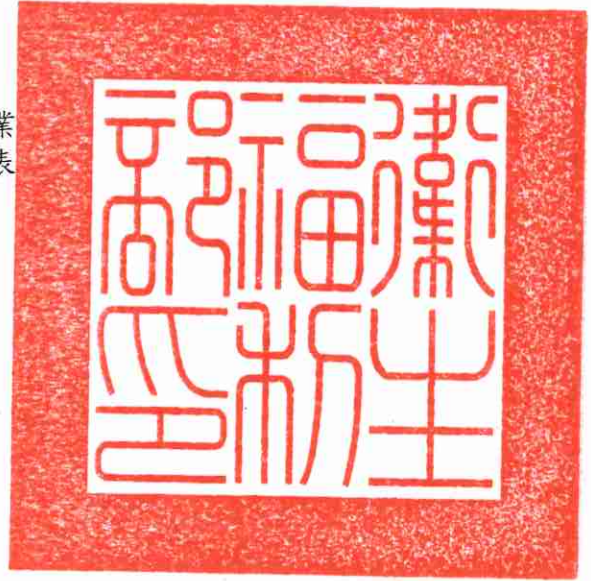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402402號
附件：「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
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
六、附表七、附表十一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
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六、附表七、附表十一，並
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
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六、附表七、附表
十一。

部長 石崇良